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災害救助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壹、目的：為使民眾遭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事故，獲得救助以紓其困。

貳、摘要：申請人應於遭遇災害後備齊相關證件於災後 30 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區公所須協助申請人於災後繕填災害申請暨調查表經里幹事實地查勘後陳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農委會)、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內政部)、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經濟部)、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災害防救法、社會救助法等。

肆、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受理申請	申請人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	戶籍謄本(或租賃契約書或居住證明或水電費單據或房屋合法建物證明等)、災害救助申請暨調查表、災害照片、郵局存摺影本、個人印章、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日
2、里幹事勘查	由該里里幹事及里長實地到案家訪視，並填寫災害救助申請暨調查表。若不符合將告知申請人。		20 日內
3、社會課初審	里幹事將填寫後之案件送社會課初審。若不符合將通知申請人。		自受理申請後 30 日內完成審核
4、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復審	初審符合案件陳送社會局復審。社會局將核定結果通知本所，再由本所通知申請人。若不符其申請規定，亦將由市府函知本所，再由本所將不符原因通知申請人。		視社會局審核期限而定
5、核撥災害救助金	由市府將補助款逕匯入申請者郵局帳戶。並將核定公文及明細函知公所，轉知申請人。		
6. 申請人逕自郵局領款	申請人攜帶存簿及印章逕自郵局領取補助款。		